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 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	沙农（农机） 简罚〔2025〕39号	行政处 罚时间	2025年9月11日
行政处 罚对象	曾庚		
行政处 罚事由	2025年9月11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沙湾市老沙湾西戈壁镇白滩村检查发现，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0333152、车型为禹沃604、车架号为Q100903409G的拖拉机，当事人实施了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“从事农业机械驾驶、操作的人员，须经农业机械驾驶培训学校（班）或符合条件的个人进行培训，经农机监理机构考核，领取驾驶证或操作后方可驾驶或操作农业机械。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 罚依据	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、操作证的处罚：（七）无证或酒后驾驶、操作农业机械的；”之规定。		

	参照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：较轻程度：违反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八）项的，应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。参照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：较轻程度：违反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八）项的，应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。
行政处 罚内容	罚款 200 元。
公示 日期	2025 年 9 月 19 日

填表人：布丽布丽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